

普绿容〔2021〕42号

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落实《关于全国人大〈固废法〉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科所、企业：

近期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沪检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固废法》）实施情况，共反馈 39 处需要整改的问题。我区虽未涉及，但根据《关于全国人大〈固废法〉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》（沪绿容〔2021〕314号）中“汲取教训、举一反三、完善机制”等相关要求，各相关科所、企业要高度重视，组织开展自查自纠，对固体废物相关问题进行排摸整改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高度重视

以本次《固废法》执法检查整改为契机，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，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，统筹城市建设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，坚决守住“发展、生态、民生”三条底线。相关科所、企业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到贯彻落实《固废法》要求的重要性。

二、明确责任，规范管理

相关科所、企业要对责任范围内的固体废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摸梳理。建筑垃圾管理，应按照《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对建筑垃圾中转分拣场所加强日常监管，督促规范作业；对于确需临时堆放的相关点位、场所，应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垃圾清运和堆放管理的通知》（沪绿容〔2021〕2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落实防污染措施，并进行销项管理；对于排查中发现的其他乱堆乱放、违规处置等问题，应及时整治，消除隐患。生活垃圾管理，应进一步强化全程分类体系管理，规范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作业，防止污染环境，杜绝“混装混运”现象。绿化垃圾管理，应按照垃圾分类要求，落实分类贮存，强化流量流向管控，加强监督管理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三、自查自纠，举一反三

对照本次全国人大执法检查中已发现的39处问题点位，要引以为戒，全面自查自纠、举一反三、及时整改，避免发生类似问题。要严格按照《固废法》相关要求，强化责任意识，依法履

行法定义务，加强管理工作，确保常态长效。要强化应急处理能力保障，健全突发事件固体废物收集、存储、运输全流程保障机制。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加强部门联动，形成管执联动、部门共治的联合打击模式，落实属地监管，强化全链条打击、信用惩戒和罚后整改。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1年11月5日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年11月5日印发
